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9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1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此 3 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全部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在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吴学军先生、于志勇先生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10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金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此 3 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全部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目前，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的限购期已满。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因参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在首次授予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故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此 3 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全部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在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授予事宜。截至目前，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的限购期已满，且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人，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5、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授予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字：
冯渊
黄兴旺　　车振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10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42 万股
- 授予价格：19.90 元/股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0 年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 347 万份，限制性股票 191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600,984,750 股。

5、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部分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截至目前，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42 万股，授予价格为 19.90 元/股。

（三）本次对暂缓权益的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所获授的全部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此 3 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

截至目前，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对暂缓权益的授予事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激励计划暂缓权益的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暂缓权益的授予情况与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2、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42 万股。

3、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3 人。

4、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9.90 元/股。

5、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暂缓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能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综合评估得分（X），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综合评估得分(X)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X≥0.9 分	A	100%
0.75 分≤X<0.9 分	B	
0.6 分≤X<0.75 分	C	80%
X<0.6 分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18	5.81%	0.03%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12	3.87%	0.02%
何昌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	3.87%	0.02%
合计		42	13.55%	0.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本次授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因参与《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在首次授予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故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此 3 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全部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在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授予事宜。截至目前，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的限购期已满，且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 人，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5、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授予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此 3 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全部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目前，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的限购期已满。且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本次对此 3 人的授予事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在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类别	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42	877.27	66.28	712.67	98.3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授予，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登记结算手续。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合作三方完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兖矿国宏”）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创世”）共同出资设立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石大胜华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5）。

二、对外投资进展

1. 合作方完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1）合同当事人：

甲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法定注册地：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郭天明　　职务：董事长

乙方：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

法定注册地：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昌宁路 28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爱忠　　职务：执行董事

丙方：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丙方”）

法定注册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7 号楼 2 层（02）201

法定代表人：于海明　　职务：执行董事

（2）合同主要条款：

一、设立公司

甲乙丙三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公司（以下称“公司”），具体如下：

1.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备用名称：石大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石大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政府工商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1,2-丙二醇、一缩二丙二醇、粗丙醇、碳酰肼、丙二醇二乙酸酯生产、销售；甲醇、环氧丙烷、乙二醇、二氧化碳、水合肼、乙酸、乙二醇二乙酸酯、丙酸乙酯、丙酸丙酯的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来料加工。

3.注册资本（人民币）：28734.9375 万元

4.公司法定地址：邹城市国宏大道 8888 号

二、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1.甲方、乙方、丙方的股权比例 30%：40%：30%

公司注册资本中，甲方以货币、实物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乙方以现有碳酸二甲酯装置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实物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丙方以货币方式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公司所用土地先采用租赁方式，土地使用年租金按照 10000 元/亩收费（含税），公司和乙方另行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待条件成熟后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结果，甲方实物出资额为 1095.5281 万元、货币出资额为 7524.95315 万元，合计 8620.48125 万元；乙方实物出资额为 11493.975 万元；丙方货币出资额为 8620.48125 万元。

鉴于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总股权达到 60%，因此甲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三方出资到位时间和比例

（1）三方中，实物出资在完成公司工商登记时一次性出资到位。

（2）货币出资：

甲方：完成公司注册后六个月内货币出资 7524.95315 万元。

丙方：完成公司注册后一个月内货币出资 8072.7172 万元；完成公司注册后六个月内货币出资 547.76405 万元。

三、三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申请设立公司，随时了解设立工作进展情况；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支出；签署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2.按投入公司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额比例享有所有者权益；

3.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出资人优先按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4.出资人可依据本协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转让其在公司的出资；

5.出资人有权实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筹融资等各种运营信息和情况，发现有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或现象，有权进行纠正；

6.公司使用甲乙丙三方的技术产生的许可使用费，由甲乙丙方和公司另行约定。

（二）义务

1.及时提供公司设立过程中应由甲乙丙方提供的必需文件；

2.公司成立前，为成立公司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原则上由甲方先行垫付，凡股东方垫付的资金，待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后转入公司核算承担。

3.必须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4.出资人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逃出资；

5.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发给出资人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

7.公司注册资本金用途包含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项目建设使用。当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足部分需要借款时，由公司负责筹措，必须由第三方担保时，由甲方或丙方负责提供担保；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优先使用注册资本金，不足部分由公司筹措，或由股东按股权比例追加投资或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8.乙方配合甲方和丙方及时办理公司生产相应的行政许可证等资质。乙方保证在公司存续期内，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合作成立或自建与公司产品相同的公司。甲和丙方保证在公司存续期内，不得在同一区域内（济宁）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合作成立或自建与公司产品相同的公司。

四、合资期限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五、公司组织架构、职权及议事规则

（一）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董事会成员中，甲方和丙方共委派 3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长）；乙方委派 2 人（其中 1 人担任副董事长）。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中，甲方或丙方委派 1 人；乙方委派 1 人（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公司高级管理层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 1 人。总经理、副总经理（1 人）由甲方和丙方委派；副总经理（1 人）和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

总经理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提供担保；

12.重大资产处置、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决议；

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以上事项，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四）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甲方于公司成立前组织召开。

（五）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任一方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可以召开。

（六）股东出席股东会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委托管理人员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

（七）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任一方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八）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九）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提供担保、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作出其它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十）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十一）董事会是日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